

证券代码：837872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上述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陈英磐先生书面要求，提议将《关于公司新增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此议案涉及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 9 号 |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张德开 |

(二) 关联关系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四位股东,与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存在控制的关系,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采购货物及接受加工劳务

预计 2017 年度 10-12 月向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由双方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公司向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原材料基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属正常性业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需要，且严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